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9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、作業須知 (A09000000E_11500897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相關
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15年8月28日信基（115）字
115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
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2-2344-576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

